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 中国价格协会通讯

第 2 期  
(总第 18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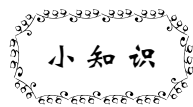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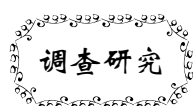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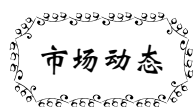
中国价格协会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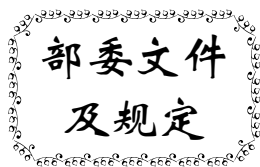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10 日

## 目 录



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2
水泥企业用电将实行阶梯电价各地不得自行降价 .....	6
《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10
八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串通投标行为被处罚款 4.07 亿元 .....	20
我委部署加强 2016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 .....	22
2016 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分析与预测 .....	23
油价新低时代未改能源格局 .....	24
新版《北京市定价目录》2016 年起实施小区停车费由市场定价 .....	25
1988 年:红头文件完全失效 全民掀起抢购风潮 .....	28
2015 年全国价格举报情况分析 .....	31
盐城市出台价格改革及监管时间表路线图 .....	36
新疆于田县积极落实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惠农政策 .....	38
价格定义 .....	39





# 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75号)

时间:2016年01月21日 12:40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原标题: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

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水泥协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0号)要求,决定对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

(一)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明确淘汰的利用水泥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生产熟料的企业以外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具体见附件。

(二)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按年度执行,数据的核算基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国家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电耗分档和加

价标准。

(四)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阶梯电价实施力度,提高加价标准。

## **二、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商统计部门完善辖区内水泥企业的能源消费和统计管理制度。节能监察机构要对水泥企业耗能设备、能源消耗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监管。

(二)依托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水泥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为落实水泥企业电耗核算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第三方核查机构专家库及相应核查机制,加强对核查机构、核查人员、水泥企业等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建立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能源消耗基础信息的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三)水泥企业要完善独立、可核查的能源计量和统计台账,保留水泥生产量原始记录及凭证;中控室原始生产数据信息至少保存三年,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

(四)水泥企业电耗核算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发布。

## **三、加强分工协作**

(一)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阶梯电价政策甄别认定执行的程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商统计部门于每年7月1日前组织完成对省内所有水泥企业上一年水泥生产量及其耗电量的统计、核查,确定其产品可比综合电耗,商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将相关情况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于每年9月1日前明确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省级电网企业应根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名单、电耗水平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电价标准,按照抄见的水泥生产用电量及时收取核查期内加价电费。

## **四、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加价电费资金**

因实施阶梯电价政策而增加的加价电费,10%留电网企业用于弥补执行阶梯电价增加的成本;90%留给地方政府用于奖励水泥行业先进企业、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具体加价电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 **五、加强监督检查**

(一)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自行降低对水泥企业的用电价格。

(二) 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辖区内水泥企业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接受社会监督。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阶梯电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将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组织力量不定期对水泥企业执行阶梯电价政策情况进行核查、抽查和监督。

##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对淘汰类以外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实施的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附件: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月14日

附件

## 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一、GB16780-2012《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实施之前(2013年10月1日之前)投产的水泥企业,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

水泥生产线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90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90 kWh/t 但 93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93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熟料生产线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 64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4 kWh/t 但 67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7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粉磨站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40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40 kWh/t 但 42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5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42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25 元。

二、GB16780-2012《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实施之后(2013年10月1日之后)投产的水泥企业,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

水泥生产线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88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88 kWh/t 但 90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90 kWh/t 的,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熟料生产线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 60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0 kWh/t 但 64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4 kWh/t 的,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粉磨站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36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36 kWh/t 但 40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5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40 kWh/t 的,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25 元。

来源价格司子站

# 水泥企业用电将实行阶梯电价各地不得自行降价

发布时间:2016-01-21: 来源:中国网财经 作者:佚名 责任编辑:张少雷

中国网财经1月21日讯日前,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下发通知,决定对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

通知表示,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明确淘汰的利用水泥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生产熟料的企业以外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

通知表示,国家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电耗分档和加价标准;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阶梯电价实施力度,提高加价标准。

通知还明确,因实施阶梯电价政策而增加的加价电费,10%留电网企业用于弥补执行阶梯电价增加的成本;90%留给地方政府用于奖励水泥行业先进企业、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以下为通知全文: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水泥协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0号)要求,决定对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

(一)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明确淘汰的利用水泥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生产熟料的企业以外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用

电实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具体见附件。

(二)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按年度执行,数据的核算基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国家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电耗分档和加价标准。

(四)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阶梯电价实施力度,提高加价标准。

## **二、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商统计部门完善辖区内水泥企业的能源消费和统计管理制度。节能监察机构要对水泥企业耗能设备、能源消耗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监管。

(二)依托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水泥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为落实水泥企业电耗核算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第三方核查机构专家库及相应核查机制,加强对核查机构、核查人员、水泥企业等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建立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能源消耗基础信息的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三)水泥企业要完善独立、可核查的能源计量和统计台账,保留水泥生产量原始记录及凭证;中控室原始生产数据信息至少保存三年,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

(四)水泥企业电耗核算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发布。

## **三、加强分工协作**

(一)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阶梯电价政策甄别认定执行的程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商统计部门于每年7月1日前组织完成对省内所有水泥企业上一年水泥生产量及其耗电量的统计、核查,确定其产品可比综合电耗,商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将相关情况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于每年9月1日前明确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省级电网企业应根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名单、电耗水平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电价标准,按照抄见的水泥生产用电量及时收取核查期内加价电费。

## **四、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加价电费资金**

因实施阶梯电价政策而增加的加价电费,10%留电网企业用于弥补执行阶梯电价增加的成本;90%留给地方政府用于奖励水泥行业先进企业、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具体加价电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 **五、加强监督检查**

(一)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自行降低对水泥企业的用电价格。

(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辖区内水泥企业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接受社会监督。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阶梯电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将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组织力量不定期对水泥企业执行阶梯电价政策情况进行核查、抽查和监督。

###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对淘汰类以外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实施的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附件: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月14日



附件

## 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一、GB16780-2012《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实施之前(2013年10月1日之前)投产的水泥企业,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

水泥生产线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90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90 kWh/t 但≤93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93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熟料生产线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 64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4 kWh/t 但≤67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7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粉磨站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40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40 kWh/t 但≤42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5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42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25 元。

二、GB16780-2012《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实施之后(2013年10月1日之后)投产的水泥企业,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

水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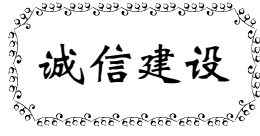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88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88 kWh/t 但≤90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90 kWh/t 的,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熟料生产线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 60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0 kWh/t 但≤64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4 kWh/t 的,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

水泥粉磨站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 36 kWh/t 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36 kWh/t 但≤40 kWh/t 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15 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40 kWh/t 的,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25 元。



## 《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我们起草了《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指南》)。《指南》起草工作按照《反垄断法》的立法精神,从建立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规制的指引性规则入手,提高反垄断执法的透明度,给市场提供更为明确的合理预期,引导经营者正当行使知识产权。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价监局子站 (<http://jjs.ndrc.gov.cn/>)“反垄断”栏目,点击“《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对《指南》提出意见建议,并将意见发送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价监局)。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价监局,邮编:100824。

电子邮箱:wudm@ndrc.gov.cn

附件:《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监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15年12月31日)

## 序言

反垄断与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共同的目标,即促进竞争和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增进社会福祉。《反垄断法》通过维护市场竞争,推动创新,促进技术传播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保护和激励创新作为直接目标,促进市场竞争。因此,《反垄断法》不适用于经营者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但是,知识产权行使行为有可能背离知识产权制度的初衷,排除、限制竞争,阻碍创新。《反垄断法》作为维护市场自由公平竞争的基本法律制度,对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规制,包括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分析和认定排除、限制竞争的滥用知识产权行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适用《反垄断法》基本分析框架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明确一系列具体问题。鉴于此,为了建立滥用知识产权反垄断规制的指引性规则,提高反垄断执法的透明度,给市场提供更为明确的合理预期,引导经营者正当行使知识产权,根据《反垄断法》,制定本指南。

## 一、基本问题

### (一) 执法原则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坚持四个方面的原则:

- 1.对知识产权行使行为进行反垄断规制,采用与其他财产性权利相同的规制标准,遵循《反垄断法》的基本分析框架,同时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
- 2.不因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而直接推定其在相关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3.对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知识产权行使行为进行分析,根据个案需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行使行为对竞争和创新的积极影响;
- 4.坚持公正透明,充分考虑经营者提出的行使知识产权正当与否的事实、证据和理

由。

## （二）相关市场界定

界定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市场，既要遵循相关市场界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即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同时也需要考虑知识产权的特殊性。

知识产权既可以直接作为交易的标的，也可以被用于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因此，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反垄断分析中，如果仅界定相关商品市场难以全面评估相关知识产权行使行为的竞争影响，需引入对相关技术市场的界定。根据个案需要，还可以考虑知识产权行使对研发投入、创新活动的影响。

相关技术市场是指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技术和具有替代关系的技术之间相互竞争所构成的市场。判断技术的可替代性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技术属性、用途、许可费、知识产权时间期限及其需求者转向其他可替代性技术的可能性及成本等。当利用不同的技术能够提供具有替代关系的商品时，这些不同的技术之间可能具有可替代性。

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技术市场均需界定相关地域市场。界定相关技术市场的地域市场，需考虑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当相关交易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时，还需考虑相关交易条件对相关地域市场界定的影响。

## （三）总体分析思路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分析和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反垄断法》，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时，需综合运用法学、经济学等学科中的分析方法，就相关知识产权行使行为可能构成的垄断行为类型进行具体分析，可以考虑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相关知识产权行使行为是否排除、限制竞争，相关知识产权行使行为是否促进创新、提高效率。

### 1. 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分析

对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进行分析，可考虑以下因素：

- （1）经营者与相关竞争者、交易相对人的市场地位；
- （2）相关市场的集中度；
- （3）相关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
- （4）交易相对人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依赖程度；
- （5）产业特点与产业发展状况；
- （6）相关市场中的技术状况，包括技术的更新、可替代技术及其市场份额等。

在计算相关技术市场的市场份额时，根据个案，可以采用以下方法：

- （1）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费收入在相关市场的许可费总收入的占比；
- （2）利用相关知识产权提供的商品在下游市场的市场份额的占比计算市场份额；

(3)考虑相关知识产权在所有具有可替代关系的知识产权中的数量占比。

## 2. 排除、限制竞争的分析

分析知识产权行使行为是否排除、限制竞争,可考虑以下因素:

- (1)行为对相关市场存在的竞争及潜在竞争的消除或者阻碍;
- (2)行为控制关键技术等资源,设置或者提高相关市场进入障碍的可能性;
- (3)行为对技术创新、推广和发展的阻碍;
- (4)行为对相关产业发展的阻碍;
- (5)行为在产量、区域、消费者等方面产生限制的时间、范围和程度。

## 3.促进创新、提高效率分析

分析知识产权行使行为是否促进创新、提高效率,需考虑以下因素:

- (1)知识产权行使行为与促进创新、提高效率之间的因果关系;
- (2)知识产权行使行为促进创新、提高效率的程度;
- (3)知识产权行使行为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或者阻碍其他经营者的创新。
- (4)消费者能够分享促进创新、提高效率所产生的利益;

## 二、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知识产权协议

判断经营者达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协议是否排除、限制竞争,需要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结合个案进行具体分析。一般而言,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知识产权协议比不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知识产权协议,更有可能排除、限制竞争。判断达成协议的经营者之间是否具有竞争关系,需要考虑在没有达成该协议的情况下,经营者之间在相关市场上是否存在实际或者潜在的竞争关系,还需要考虑在达成该协议后,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中行使知识产权或利用知识产权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之间是否构成竞争关系。

### (一)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协议

结合《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垄断协议,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下列知识产权协议,也可能排除、限制竞争。

#### 1. 联合研发

本指南所称联合研发,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研发技术或者产品。

联合研发一般能够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推动创新,具有促进竞争的效果。但是,联合研发也可能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1)是否限制经营者在联合研发无关的领域独立研发新技术或者新产品;
- (2)是否限制经营者在联合研发无关的领域与第三方合作研发新技术或者新产品;

(3)是否限定经营者在联合研发无关的领域研发的新技术或者新产品所涉知识产权的归属和行使。

## 2. 专利联营

本指南所称专利联营,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将各自的专利共同对外许可。专利联营包括专门成立公司、委托特定成员管理或者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管理等形式。

专利联营一般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具有促进竞争的效果。但是,专利联营也可能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1)联营中的专利是否完全或者主要由相互具有替代关系的技术组成;
- (2)是否限制联营成员单独对外许可其在联营中的专利;
- (3)是否利用专利联营排斥替代技术,或者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
- (4)联营成员是否通过专利联营交换并非专利联营所必需的商品价格、产量、市场划分等与竞争有关的信息;
- (5)是否限制联营成员研发新技术。

## 3. 交叉许可

本指南所称交叉许可,是指经营者将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相互许可使用。

交叉许可通常可以降低知识产权许可成本,激励创新,促进知识产权实施。但是,交叉许可也可能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1)交叉许可是否为排他性许可;
- (2)交叉许可是否构成第三方进入相关市场的壁垒;
- (3)交叉许可是否阻碍了下游相关商品市场的竞争。

## 4. 标准制定

本指南所称标准制定,是指经营者共同制定在一定范围内统一实施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标准。

标准制定有助于实现不同产品之间的通用性,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证产品质量,促进竞争,增进社会福祉。但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共同参与标准制定也可能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1)是否排除其他特定经营者;
- (2)是否排斥特定经营者的相关方案;
- (3)是否约定不实施其他竞争性标准;
- (4)对行使标准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是否有必要、合理的约束机制。

分析不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联合研发、专利联营、交叉许可及标准制定

等知识产权协议是否排除、限制竞争，同样可以考虑上述相应的分析因素，但是需要充分考虑达成上述知识产权协议的经营者不具有竞争关系这一重要因素。

## (二)不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协议

结合《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垄断协议，不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下列知识产权协议，也可能排除、限制竞争。

### 1. 价格限制

许可人固定被许可人向第三人销售利用其知识产权提供的商品的价格，或者限定其最低销售价格，适用《反垄断法》关于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的规定。

### 2. 独占性回授

本指南所称回授，是指被许可人就被许可的知识产权所作的后续改进，或者通过使用被许可的知识产权所获得的新成果授权给许可人。独占性回授，是指仅许可人有权实施被许可人回授的改进或者新成果。

回授通常可以降低许可人的许可风险，推动对新成果的投资和运用，促进创新与竞争。但是，独占性回授可能使许可人获得对改进或者新成果的控制，降低被许可人的创新动力，可能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1)许可人是否就该独占性回授提供实质性对价；

(2)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在交叉许可中是否相互要求独占性回授；

(3)独占性回授是否导致相关知识产权的改进或者新成果向单一经营者集中，进而使其获得或者加强对相关市场的控制；

(4)独占性回授是否损害被许可人进行后续改进的积极性。

如果许可人要求被许可人将上述的后续改进或者新成果转让给许可人，或者独占许可、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人，分析该行为是否排除、限制竞争，同样考虑上述因素。

### 3. 不质疑条款

本指南所称不质疑条款，是指许可人要求被许可人不得对其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不质疑条款一般可以避免滥诉，提高交易效率。但是，不质疑条款限制了被许可人质疑知识产权有效性的权利，可能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1)许可人是否要求所有的被许可人不质疑其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2)不质疑条款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为有偿许可或者可能构成下游市场的进入障碍；

(3)不质疑条款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阻碍其他竞争性知识产权的实施；

(4)许可人是否通过提供错误或者误导性信息取得知识产权；

(5)许可人是否通过不正当手段使被许可人接受不质疑条款。

#### 4. 其他限制条款

不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可能包括下列限制条款:

- (1)限制被许可人在特定领域内使用知识产权;
- (2)限制被许可人利用知识产权提供的商品的销售渠道、销售范围或者交易对象;
- (3)限制被许可人利用知识产权生产或者销售的商品的数量;
- (4)禁止被许可人从第三方获得许可、使用其竞争性知识产权,或者禁止被许可人生产、销售与许可人商品相竞争的商品。

上述限制条款一般具有商业合理性,会提高效率,促进知识产权实施。但是,在特定情况下,上述限制条款可能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1)限制的内容、程度及实施方式;
- (2)利用知识产权提供的商品的特点;
- (3)持有竞争性知识产权的其他经营者是否实施相同或者相似的限制;
- (4)是否促进许可人知识产权的实施和发展;
- (5)是否阻碍其他知识产权的实施和发展。

分析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知识产权协议中达成的独占性回授、不质疑条款及其他限制条款是否排除、限制竞争,同样可考虑上述相应的分析因素,但是需要充分考虑达成上述知识产权协议的经营者具有竞争关系这一重要因素。如果上述协议实质上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垄断协议,则适用《反垄断法》关于上述垄断协议的规定。

#### (三)协议的豁免

在考虑相关知识产权协议是否可以依据《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获得豁免时,应重点考虑该协议在促进创新、提高效率等方面的积极效果。市场份额较小的经营者达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协议通常不会严重排除、限制竞争,为了提高反垄断执法效率,给市场主体提供明确的预期,达成相关知识产权协议的经营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推定该知识产权协议依据《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获得豁免:

- 1.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不超过 15%;
- 2.不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协议涉及的任一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均不超过 25%。

经营者达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协议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明确列举的垄断协议,以及本指南列举的价格限制,不适用上述推定。

如果相关知识产权协议虽然符合上述豁免推定情形,但有证据证明其实际上并不



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则不能获得豁免。

### 三、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分析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需首先界定相关市场并认定该经营者是否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再根据个案具体分析其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并不意味着其必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拥有知识产权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应依据《反垄断法》规定的认定或推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和情形进行分析,结合知识产权的特点,还可具体考虑以下因素:

- 1.交易相对人转向替代知识产权的可能性及转换成本;
- 2.下游市场对利用相关知识产权所提供的商品的依赖程度;
- 3.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制衡能力。

认定标准必要专利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继续考虑以下因素:

- 1.相关标准的市场价值与应用程度;
- 2.是否存在替代标准;
- 3.行业对相关标准的依赖程度及使用替代标准的转换成本;
- 4.不同代际相关标准的演进情况与兼容性;
- 5.纳入标准的相关技术被替换的可能性。

####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对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是否构成滥用行为,需要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和对竞争的影响,结合个案进行具体分析。

##### 1. 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

经营者有权就其知识产权获得合理的激励性回报,以收回研发投入,继续创新。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收取许可费的行为,通常不会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但是,如果经营者滥用其具有的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会排除、限制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

分析和认定经营者是否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可考虑以下因素:

- (1)经营者主张的许可费是否与其知识产权价值明显不符;
- (2)相关知识产权所负担的许可承诺;
- (3)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历史或者可比照的许可费标准;
- (4)经营者是否超出知识产权的地域范围或者覆盖的产品范围收取许可费;

- (5)经营者进行一揽子许可时是否就过期或者无效的知识产权收取许可费；
- (6)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是否包含其他导致不公平高价的许可条件；
- (7)经营者是否采取不正当手段使被许可人接受其提出的许可费。

分析和认定经营者是否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标准必要专利,还可考虑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所承担的整体许可费情况及其对相关产业正常发展的影响。

## 2. 拒绝许可

拒绝许可是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一种表现形式,一般情况下,经营者不承担与竞争对手或者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义务。但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许可,可能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公共利益。

分析拒绝许可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在个案中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1)相关知识产权所负担的许可承诺;
- (2)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为进入相关市场所必需,以及是否存在可合理获得的替代知识产权;
- (3)许可相关知识产权对经营者进行创新的影响及程度;
- (4)被拒绝方是否缺乏支付合理许可费的意愿和能力;
- (5)被拒绝方是否缺乏必要的质量、技术保障,以确保知识产权的正当使用或者产品的安全和性能;
- (6)被拒绝方使用知识产权是否会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3. 搭售

本指南所称搭售,是指经营者许可、转让知识产权时,要求交易相对人接受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或者接受其他商品。

搭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商品功能的完善。但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进行搭售,可能排除、限制竞争。

分析搭售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可考虑以下因素:

- (1)是否违背交易相对人意愿;
- (2)是否符合交易惯例或者消费习惯;
- (3)是否无视相关知识产权或者商品的性质差异及相互关系;
- (4)是否为实现技术兼容、产品安全、产品性能等所必不可少的措施;
- (5)是否排除、限制其他经营者的交易机会。

## 4. 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交易中附加下列限制条件,可能

排除、限制竞争：

- (1) 要求交易相对人将其改进的技术进行独占性回授；
- (2) 禁止交易相对人对其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或者针对其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 (3) 限制交易相对人利用竞争性的技术或者商品；
- (4) 对过期或者无效的知识产权主张权利；
- (5) 禁止交易相对人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或者对交易相对人与第三方的交易行为在对象选择、交易地域等交易条件方面进行限制。

#### 5. 差别待遇

经营者有权对不同的被许可人实施不同的许可条件。但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实质相同的被许可人实施不同的许可条件，可能排除、限制竞争。

判断差别待遇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1) 被许可人的条件是否实质相同，可以考虑被许可的知识产权范围、不同的被许可人利用相关知识产权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关系；
- (2) 许可条件是否实质不同，除分析许可协议本身的条款外，还需综合考虑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达成的其他商业安排对许可条件的实质影响；
- (3) 是否对被许可人参与相关市场竞争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 6. 禁令救济

本指南所称禁令救济，是指专利权人请求司法机构或者准司法机构颁发限制使用相关专利的命令。

禁令救济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依法享有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救济手段。但是，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利用禁令救济申请迫使被许可人接受其提出的不公平的高价许可费或其他不合理的许可条件，可能排除、限制竞争。

分析和认定标准必要专利经营者申请禁令救济是否排除、限制竞争，可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双方在谈判过程中的行为表现及其体现出的真实意愿；
- (2) 相关标准必要专利所负担的有关禁令救济的承诺；
- (3) 谈判双方在谈判过程中所提出的许可条件；
- (4) 申请禁令救济对许可谈判、相关市场及下游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利益的影响。

### 四、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

(略)

## 八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 串通投标行为被处罚款 4.07 亿元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线索,历经一年多的调查,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对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川崎汽船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商船三井、威克滚装船务有限公司、华轮威尔森物流有限公司、智利南美轮船有限公司、日本东车轮船有限公司、智利航运滚装船务有限公司等 8 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串通投标)的行为依法做出处罚,分别处以 2014 年度与中国市场相关的滚装货物国际海运服务销售额之 4%至 9%不等的罚款,合计罚款 4.07 亿元。

调查证据显示,8 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在往返于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滚装货物(包括汽车、卡车以及工程机械等)海运服务市场上,存在互不侵犯既有业务以维持或抬高运费水平的共识,并针对滚装货物制造商发出的进出口中国的海运业务招标、询价等事项,通过电话、会议、聚餐、电子邮件、专程拜访等方式频繁进行双边或多边沟通,交换敏感信息、进行价格协商、商讨投标意向、分配客户及航线,多次达成报高价或不报价的协议并予以实施,协助具有竞争关系的海运企业获得了海运订单。相关海运企业规避反垄断监管的意图明显,采取了多种不正当手段。相关海运企业价格垄断行为持续时间长,从 2008 年中国《反垄断法》施行算起,存续时长不少于四年。相关海运企业价格垄断行为影响面广,涵盖滚装货物进出口中国海运市场的北美-中国、欧洲-中国、中国-南美、中国-欧洲、中国近海等主要航线,涉及多个汽车品牌和工程机械品牌。

8 家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串通投标)的行为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抬高了滚装货物国际海运费率,损害了中国相关滚装货物进出口商和终端消费者的利益,违反了《反垄断法》关于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价格、分割市场等垄断协议的规定。案情查明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先后两次向 8 家海运企业通报查明的事实及证据,并听取反馈意见,给被查企业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8 家海运企业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并深表歉意,愿意承担《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提出了相关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反垄断合规制度建设,如设置首席竞争合规官并建立审查机制等;二是加强反垄断合规培训教育,如向全体员工印发反垄断合规手册等;三是加强反垄断合规技术建设,如开发软件系统筛查内部敏感邮件等。

根据价格垄断协议行为的违法性质、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对 8 家海运企业分别处以各自 2014 年度与中国市场相关的滚装货物国际海运服务销售额不同比例的罚款:一、对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持续时间长、涉及品牌多、涉案事件多,情节严重的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川崎汽船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商船三井,考虑到这 3 家海运企业主动报告了汽车等滚装货物国际海运市场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了重要证据,符合中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宽大情节,因而对第一家适用宽大制度的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免除处罚,对第二家适用宽大制度的川崎汽船株式会社处以 4%的罚款,计 2398.09 万元,对第三家适用宽大制度的株式会社商船三井处以 7%的罚款,计 3812.11 万元;二、对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持续时间长、涉及品牌多、涉案事件多,情节严重但提供了反垄断执法机构未掌握的有关违法事实和证据的威克滚装船务有限公司、华轮威尔森物流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分别处以 9%和 8%的罚款,分别计 2.84 亿元和 4506.13 万元;三、对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持续时间长但涉及品牌、事件和航线数量较少的智利南美轮船有限公司、日本东车轮船有限公司、智利航运滚装船务有限公司(还具有在垄断协议中仅起到协助配合作用的情节)分别处以 6%、5%和 4%的罚款,分别计 307.67 万元、1126.86 万元和 119.84 万元。

# 我委部署加强 2016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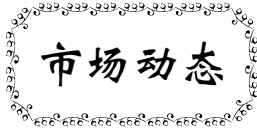
2015-12-23 来源: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子站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通知,要求各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精神,切实加强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具体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动态监测和分析预警,发现价格波动倾向性、潜在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建立完善应急监管预案和工作机制,妥善处置价格矛盾和纠纷。

二是畅通 12358 价格举报系统,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细化两节期间值班值守,保持 12358 系统畅通。热情接听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耐心细致准确解答政策咨询,快速办理投诉举报件。

三是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营造良好节日消费环境。加强交通价格监管,严肃查处超过政府定价擅自涨价、价外收费、误导性标示等违法行为,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继续开展旅游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景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擅自增设收费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规范餐饮、住宿、购物、观光等环节价格秩序,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加强对商品零售企业的法规宣传和重点检查,维护商品零售价格秩序。密切关注洗车、餐饮等领域的价格波动,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努力化解价格矛盾。密切关注药品、物业管理、停车等价格改革领域的市场动态,加强市场巡查,坚决制止经营者借价格改革之机实施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 2016 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分析与预测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来源: 中国经济网

中国经济网北京 1 月 5 日讯 今天,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预测中心)“2016 年中国经济预测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发布会对 2016 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进行分析和预测。

报告称,展望 2016 年,全球经济增速有可能高于 2015 年,但经济复苏将持续疲弱;受美联储加息的影响,美元将继续升值,抑制美元计价的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在全球经济复苏疲弱、美元小幅升值的基准情景下,2016 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预计将维持低位震荡走势。2015 年 RJ/CRB 商品期货价格指数均值为 208 点,预计 2016 年 RJ/CRB 指数平均约为 195 点,较 2015 年下跌约 6%。

其中,WTI 原油期货价格 2015 年平均为 48.8 美元/桶,预计 2016 年均价约为 45 美元/桶,较 2015 年下降约 8%。LME3 个月铜期货价格 2015 年均价为 5490 美元/吨,预计 2016 年均价约为 4900 美元/吨,较 2015 年下跌约 11%。CBOT 大豆、玉米和小麦价格 2015 年均价分别为 945、377 和 508 美分/蒲式耳,预计 2016 年均价将分别约为 940、390 和 520 美分/蒲式耳,同比变动 0%、3%和 2%。其中,OPEC 或将坚持不减产,加之对伊朗制裁有望在 2016 年初解除,伊朗石油出口可能迅速增长,国际油价将依然面临下行压力;全球最大铜消费国——中国 2016 年经济增速将继续下滑,抑制铜消费增长和进口,打压国际铜价;而 2016 年极端天气可能将继续威胁农产品生产,有望刺激农产品价格小幅反弹。

(责任编辑:王姣雁)

# 油价新低时代未改能源格局

2016年01月15日 来源:人民日报 陈博

新年伊始,国际油价延续跌势,近日布伦特和纽约原油价格一度跌破每桶30美元的历史性关口。摩根士丹利等国际机构纷纷看空油价,预测油价将进一步再创新低。

从2014年中以来,国际油价从每桶100美元以上急转直下,从上涨周期进入了暴跌模式。总体而言,此轮油价下跌的触发原因是供给过剩。并且,在大宗商品高度金融化的今天,还要考虑原油的金融属性,油价进一步跌破底部的原因就是全球风险偏好的显著下降。

2014年前,受高油价刺激,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和俄罗斯等产油大国都开足了马力增产,供给增速远远超过了需求增长。加上美国页岩油开发技术成熟,原油自给率大幅上升,在一系列因素的触发下,油价失去支撑进入下降通道。以往,欧佩克成员国协商限产以稳定油价,但此轮油价的快速下跌让不少产油国措手不及。率先减产意味着丧失市场份额,财政赤字的扩大;协同减产则份额可能被非欧佩克国家侵蚀。欧佩克迟迟未能统一行动,油价从而维持跌势。

2015年底至今,油价跌穿40美元后仍持续下跌更多是金融因素驱使。目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需求低迷,特别是美联储去年12月中旬宣布加息后,导致全球资金风险偏好显著下降,纷纷寻求流动性较好、价格稳定的资产。原油市场本身规模有限,加上跌势挤出大量资金,池浅水更枯。

在此背景下,短期内油价仍将不断探底。据估计,大部分中东产油国边际成本在每桶15美元左右,仍然有一定承受空间,可能不会立即采取行动。委内瑞拉、巴西等资源型新兴市场国家高度依赖资源,尽管生产成本较高,面临亏本生产,但关闭油井代价很大,减产动力不足,只会被动关停部分高成本油井。在这场僵局里,人们会不断目睹油井关停、油企并购与整合,但很难看到国际能源格局的重大改变。

未来油价走势仍然包含较多不确定因素。伊朗低成本原油重回市场以及地缘政治风险是拉扯油价走向两端的重要因素。相比之下,当前价格下美国原油出口利润较低,动力不大,预计中期内对油价影响有限。此外,超低油价对新能源产业影响有限。天然气首当其冲,有遭遇“逆替代”的风险。但新能源汽车等下游产业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自身的产业逻辑,研发进度不会因为替代品降价而显著放缓。

总体而言,在金融因素成主导力量的今天,只要全球资金的风险偏好不回升,油价将在低位徘徊。即使欧佩克小范围减产,预计油价反应也有限。美国、欧盟和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将成为油价新常态的受益者,而巴西、俄罗斯等产油国的复苏则会承受压力,被迫调整经济结构。全球将注定要适应一个油价新低时代。

(责任编辑:吴新竹)



# 新版《北京市定价目录》2016年起实施 小区停车费由市场定价

发布时间：2015-11-20 | 来源：新京报 | 作者：邓琦 | 责任编辑：曹洋

住宅小区停车费、房屋住宅买卖中介费、机场大巴票价等价格将在明年1月1日起正式放开，交由市场定价。19日，新版《北京市定价目录》正式发布。政府定价项目由2002年版的94项减少到41项，其中放开57项，按国家要求增加4项，缩减幅度达到56%。

## 雍和宫定价下放至东城

新版《中央定价目录》已于10月21日正式公布，定价项目缩减了80%左右。而新版的《北京市定价目录》中，政府定价项目减少到41项，保留的项目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三大领域。

在保留的项目中，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的共有22项，主要是全市性、基础性的重要民生价格，包括水、电、气、热、公交、基本医疗服务等。

还有一些与行业管理关系密切、专业性较强的定价事项，一律明确由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共有11项，主要涉及住房、高速公路管理、养老和殡葬服务领域。

对于区域性特征明显的定价事项，此次一律下放区县管理，共有8项，包括郊区客运票价、郊区电动出租车运价、公办中小学教育住宿费、部分景区门票等。

具体而言，公办高中住宿费定价权限下放至高中属地区人民政府管理，雍和宫、天安门城楼、劳动人民文化宫(含园中园)定价权限下放至东城区人民政府管理，双秀公园定价权限下放至西城区人民政府管理。

## 机场大巴票价明年起放开

放开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具备竞争条件，或属于过程性、环节性的政府定价项目，涉及专业服务、公用事业、重要商品、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

其中，13项是国家要求地方放开的，包括电信业务收费、房地产中介(住宅买卖)服务收费、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等，另外44项是结合北京实际情况放开的。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机场大巴票价也全面放开。

同时，定价目录此次按国家要求增加了4项，包括教材价格、公证服务收费和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要调价需听证

此外,此次还修订了《北京市价格听证目录》。

新版听证目录,将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进行听证的项目全部纳入。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和市政府安排的其他调价项目,也将进行听证。

对比 2002 版听证目录,新版听证目录新增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城市居民垃圾处理费等。

#### ■ 追问

价格放开是否意味会涨价?

将定价权限交由市场主体,是否意味着价格一定会上涨呢?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放开并不意味着涨价,而是会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和供需的调整,使价格更趋于合理。她举例说,今年上半年按照国家要求放开药价管理后,价格也是有升有降的,药品总体价格甚至是有所降低的。

像明年即将放开的机场大巴票价,该负责人也表示,放开是考虑到机场大巴不具备垄断性。即使全面放开,也不会大幅度涨价,而是会根据周边公共交通的情况,按照比价关系合理定价。

政府部门如何防价格异动?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药价放开时,发改委与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一起分 3 次组织医药行业协会、医疗卫生机构、大型连锁药店、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开展提醒告诫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价格行为,覆盖了全市超过 80% 的医疗机构及药品经营企业。

针对此次放开的定价项目,价格主管部门也将与行业管理部门一起,继续召开大范围的提醒告诫会,规范经营主体定价行为。

对于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领域,将相关价格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加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及时掌握相关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动态,一旦发现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防范价格异动。

#### ■ 焦点

“双过半”业主同意停车费才能调价

同意调价的业主需占总人数一半以上,专有部分也需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

昨日发布的新版定价目录中,最引人关注的,当属住宅小区的停车费从明年起全面放开,即不再由政府统一定价,而是交给市场“这只手”。这意味着,明年起,除了占道停车和 P+R 停车,北京的停车收费全部放开。

早在 2002 年,北京居住区地下停车场就开始实行市场调节价,这次又进一步放开

了居住区地面停车收费。

据悉，北京现行的小区停车价格中，地面临时停放首小时免费，往后每两小时 1 元，长期停放不高于 150 元每月、1600 元每年。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昨日表示，放开小区停车费，主要考虑到住宅小区跟物业的管理密不可分，将小区停车费作为物业重大管理事项，也是推进社区的自治，通过老百姓和物业之间的协商，实现价格和服务水平的对等。

为了防止小区停车费放开后涨价，此次拟将居住区停车是否收费和收费标准调整，作为重大物业管理事项，纳入管理规约。变动和调整要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也就是说，以后住宅小区停车费将由业主来定。

具体而言，对于物业服务企业已进驻的小区，按照《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规定，物业或停车企业调整居住区停车收费标准，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即“双过半”。

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进驻的小区，停车收费的确定或调整，参照老旧小区社区自治式服务管理模式，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牵头，指导小区服务管理组织或社区居委会协助业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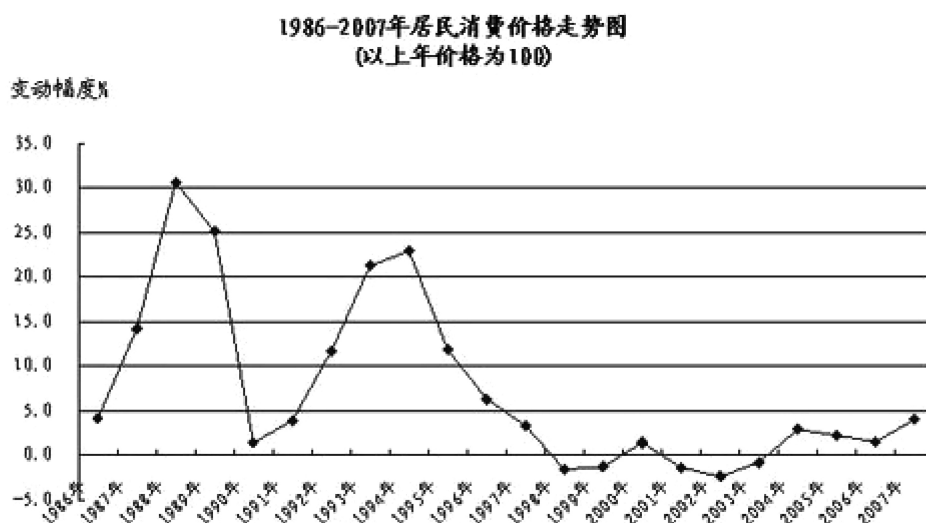
对于放开停车收费后、居住区的收费纠纷问题，将由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为争议双方搭建沟通平台，帮助双方取得一致意见。

如果协商不成还可以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法院已实施立案登记制度，对于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程序调整收费标准，或者停车不缴费的，业主(单个业主或多名业主)和停车场经营企业，都可以通过司法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此外，针对居住小区停车收费、机动车检测收费、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等关系百姓日常生活的重点领域，都将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对涉嫌垄断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要形成高压态势，露头就打，确保政策的平稳衔接和过渡。

## 1988年：红头文件完全失效 全民掀起抢购风潮

发布时间：2015-11-24 | 来源：人民网 | 中国网 - 传媒经济



但此次“价格闯关”随后导致了全国范围内严重的物价上涨情况。图为 1986-2007 全国居民消费走势图，在图上可以看出，在 1988 年前后，居民消费涨幅巨大。

1988 年新春伊始，各种涨价的小道消息便在坊间流传，各种商品的价格也在悄悄地陆续上扬，民众的心理就已经开始发生了波动。3 月份，国家即将对一些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进行调整的消息传出，部分地区的民众（主要是一些大城市）出于对涨价的担忧，开始抢购商品，从而刮起 1988 年的第一波抢购狂潮。国营商场的肉、蛋、糖等副食品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被抢购一空。上海在数日之内，商场里的食盐、食油、肥皂等日用消费品即告售罄。就连火柴也不例外。

5 月份，国家决定放开四种主要副食品的零售价格，果然证实了此前坊间的流言，民众的神经再次被触动，抢购之风又起。与第一次抢购风潮不同的是，这一次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都随着抢购风而直线飙升。四种主要副食品之外的各种商品也都乘机涨价，政府的红头文件完全失去了效力。

7 月 28 日，国家决定对 13 种名烟名酒放开市场价格。当天起，全国各大城市就出

现了抢购名烟名酒的风潮。北京、上海、天津的商店在开门的几个小时内，库存的烟酒就被抢购一空。

8月初，有小道消息盛传，从9月1日起，各种商品将全面涨价。抢购风潮又起。8月19日清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价格闯关”的消息。当天就出现抢购狂潮。

这一次抢购风潮波及面非常广，抢购风不仅发生在大城市，而且迅速席卷全国中小城市和部分乡村地区。

突如其来的全国性抢购风潮，加上脱笼而出的通货膨胀之虎，使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陷入一片混乱之中。严峻的形势不仅引起了国际国内的普遍关注，也导致了广大民众的严重不安，影响社会的安定和广大民众对改革的信心。如何应对这一复杂而又危险的局面，成为摆在中央决策层面前的头等大事。

9月12日，邓小平在听取了有关部门关于价格和工资改革初步方案的汇报后指出：“现在的局面看起来好像很乱，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如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需要进行调整，这是不可少的。”“我们要定一个方针，就是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深化改革。不仅是价格一个方面的改革，而是多方面的、综合的改革。只有多方面的、综合的改革，才能为价格改革创造条件。当然真正建立秩序，不理顺价格不行。价格没有理顺，就谈不上经济改革的真正成功。我们准备用若干年时间把价格初步理顺，最终达到面向世界市场。”四天之后，他又在会见日本客人时说：“目前胆子已经够大了，所以步子要稳一些。”“今后要控制总需求的增长，要控制发展速度，要治理通货膨胀。”

作为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邓小平的这些讲话无疑具有指导方针的意味。

会议确定：治理整顿最迫切的任务是确保1989年物价上涨的幅度明显低于1988年，并把这一点作为1989年一切工作的中心。因此，会议虽然原则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但不再急于马上推行，而是建议国务院在今后五年或较长的时间内，根据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要求，并考虑各方面的实际可能，逐步地、稳妥地加以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从两个方面采取坚决的措施：

第一，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控制通货膨胀。会议要求：198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规模压缩500亿元；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稳定金融，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办好保值储蓄，开辟多种渠道吸收社会游资，引导购买力分流；克服经济过热现象，把1989年全国工业增长速度降到10%甚至更低。与此同时，要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大力发展生产，特别是农产品、轻纺产品、其他生活必需品以及紧俏产品的生产。国内短缺的原材料和必需品要减少出口，从而保证国内市场供应。特别是要解决好粮食和“菜篮子”问题。

第二，整顿经济秩序，重点整顿在新旧体制转换中出现的种种混乱现象。一是坚决

刹住乱涨价风。二是整顿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官商分开,惩治“官倒”。三是尽快确立重要产品的流通秩序。对流通秩序混乱的重要产品,尤其是紧缺的重要生产资料,有的要实行专营,有的只准在国家统一市场上交易。四是加强宏观监督体系。五是制止各方面对企业的乱摊派。

以十三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治理整顿工作全面展开。围绕“治理整顿”这一工作中心,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一个个决策接连出台:

10月初,国务院发出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10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0月6日,国务院作出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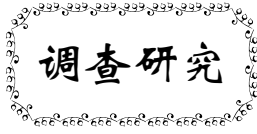
10月12日,国务院发出全面彻底清查楼堂馆所的通知。

10月下旬,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据统计,从十三届三中全会到1989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接连发出四十个条例、决定、通知,治理整顿经济秩序,人称“四十道金牌”。

到1990年,治理整顿收到了十分显著的效果。

1992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宣布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标志着经济困难时期已经渡过,进行价格体系全面改革的条件已经初步具备。



## 2015 年全国价格举报情况分析

2016-01-12 来源:政策研究室子站

### 一、价格举报总体情况

2015 年,全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共受理价格举报、投诉、信访、咨询共计 662475 件。其中,价格咨询 557017 件,占 84.08%;价格举报 59363 件,占 8.96%;价格投诉 45378 件,占 6.85%;价格信访 717 件,占 0.11%。价格举报办结率为 96.98%。价格举报压力表始终处于安全线以下。

价格举报投诉数量较为集中的地区有:广东(25902 件)、北京(10340 件)、江苏(5924 件)、辽宁(4959 件)、浙江(4866 件)。占全国价格举报投诉总量的比重分别为:24.73%、9.87%、5.66%、4.73%、4.65%(详见附表 1)。

价格举报投诉数量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交通运输(36638 件)、商品零售(16019 件)、房地产及物业管理(14543 件)、医药(7252 件)、资源价格(4649 件)。占价格举报投诉总量的比重分别为:35.01%、15.31%、13.90%、6.93%、4.44%。2015 年,消费者对交通运输、商品零售、房地产及物业管理和医药等行业价格问题举报投诉较为突出(详见附表 2)。

价格咨询数量较为集中的地区有:北京(75586 件)、江苏(46863 件)、山东(41107 件)、上海(35119 件)、浙江(31461 件)。占全国价格咨询总量的比重分别为:13.57%、8.41%、7.38%、6.30%、5.65%(详见附表 3)。

价格咨询数量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交通运输(164740 件)、房地产及物业管理(58792 件)、商品零售(49931 件)、教育(41689 件)、社会服务(35335 件)。占价格咨询总量的比重分别为:29.58%、10.56%、8.97%、7.49%、6.34%(详见附表 4)。

其中:2015 年 12 月,全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共受理价格举报、投诉、信访、咨询共计 57301 件,较上月下降 2.14%。价格举报办结率为 96.43%。其中,价格举报投诉数量较为集中的地区有:广东(1330 件)、北京(963 件)、浙江(710 件)、海南(639 件)、江苏(577 件)。价格举报投诉数量排名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交通运输(2882 件)、商品零

售(1922件)、房地产及物业管理(1362件)、医药(597件)、资源价格(538件)。(详见附表5-8)。

## 二、价格举报反映的重点问题

### (一)交通运输行业价格违法问题较为严重

2015年,全国共受理交通运输行业价格举报、投诉、咨询共计201541件,超过总举报量的30%,居各类之首。交通运输行业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价格违法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社会反映强烈。群众关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停车乱收费问题较为严重,有的不按规定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收费,有的未经审批违规设置停车场收取费用,有的在节假日或大型活动期间借机抬高停车收费标准;二是公路客运价格违法行为屡有发生,有的客运车在节日或特殊天气期间违规上调票价、提高订票服务费用、哄抬价格,有的运营时未按规定实行优惠减免政策;三是出租车行业价格违法行为比较突出,有的司机不公示价格、不打表,有的司机绕路运营或在节假日、特殊天气条件下借机涨价。

### (二)商品零售行业价格秩序有待规范

商品零售行业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价格秩序的好坏直接影响消费者的信心与感受。特别是随着电子商务、网络零售行业的飞速发展,电商平台及入驻商户不规范价格行为日渐增多,相关价格秩序有待规范。群众关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或低标高结;二是虚构原价,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或先提价再打折;三是部分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达成的价格承诺;四是使用“仅限今日”、“明天涨价”等误导性价格标示诱导顾客购买。

### (三)房地产及物业管理行业收费问题突出

房地产及物业管理行业涉及千家万户,特别是在物业管理收费“放开”之后,相关价格举报、咨询数量有所增加。群众关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房产公司违规收取房产证代办费、押金等额外费用;二是物业公司以物价水平上涨、人工成本上涨为由,未经审核备案或未征求业主意见,单方面提高物业费;三是物业公司巧立名目违规收取门禁卡押金、门禁系统维护费用、垃圾处理费、装修管理费等费用;四是物业公司接受供水、供电、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理单位的委托代收相关费用,擅自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 (四)医药行业成为群众关注热点

医药行业价格秩序稳定,对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减轻患者不合理的医药费用负担,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医药行业也成为群众关注热点。群众关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部分公立医院存在自立项目或自定标准收费、违规改变收费标



准、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等问题；二是关注可能存在的药品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问题；三是咨询部分药品价格调整是否合法合规。

### 三、查处典型案例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价格举报投诉工作，快速查处举报案件，有效维护了群众的正当价格权益。

#### （一）重庆市某医院违规销售麻醉药品案

重庆市一市民反映，该市某医院销售的一麻醉药品价格过高。经查，该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该院销售的该麻醉药品价格超过政府定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医院立即改正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清退多收价款299.20元，并处以四倍违法所得共计1196.80元罚款。

#### （二）七台河市某学校违规收取校服费案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一市民反映，该市某中学向学生收取冬季校服费每套370元，举报人认为收费不合理。经查，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和省物价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4〕79号)规定，“校服费用方面，初中生每生三年两套(运动装、夏装各一套)，每两套不得超过170元，高中每两套不得超过190元”。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该校退还已收取的943名学生校服费共计34.891万元。七台河市教育局和价格主管部门将对全市中、小学校违规订制校服、学习资料等乱收费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三）舟山市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价格串通案

浙江省舟山市一市民反映，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发起组织本岛(定海、普陀)20家驾校签订《舟山本岛驾培行业收费自律公约》，并收取风险押金，有串通驾校收费标准嫌疑。经查，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舟山市驾培行业协会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该协会退还收取的风险押金共计76.12万元，停止相关价格串通行为，限期整改。举报人对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和效率表示满意。

#### （四）承德市某景区停车场违规收费案

河北省承德市一市民反映，该市某著名景区停车场随意收费。经查，该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检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该景区停车场对明码标价公示牌进行遮挡，存在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停车场管理暂行

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7 号令)“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经营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管理制度、停车场使用时间、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的规定。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该停车场退还举报人多收价款,并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立即整改。

#### (五)太原武宿机场某餐厅违规收取餐具使用费案

山西省太原市一市民反映,其在太原武宿机场某餐厅用餐时,被收取餐具(一次性筷子)2 元/副的费用,且该餐厅未明码标价。经查,该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根据《太原市价格监督检查办法》(太原市人民政府令第 76 号)规定:“餐饮、洗浴及娱乐等行业的经营成本应当包含空调费、茶位费、餐具消毒费、座位费等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费,经营者不得以此名目另行收费”。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该餐厅立即停止收取一次性筷子费用,并处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 (六)红河州某房产公司违规收取房产证、土地证代办费案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一市民反映,该州弥勒市某房产公司 2012 年以来在销售商品房住宅时,向购房者收取房产证、土地证代办费用,且收费没有明确标准。经查,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该公司自 2012 年 6 月到 2015 年 7 月间,向 839 户业主共计多收取房产证、土地证代办费用 26.324 万元。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价检查(2015)142 号)第九条“商品房经营者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相关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该公司进行整改,并将违规收取的 26.324 万元款项全部退还给业主。

###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 (一)深入领会 12358 价格举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这是第一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下发专门针对价格改革的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价格改革和加强监管的纲领性文件。《若干意见》将 12358 价格举报工作提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指出要“充分发挥全国四级联网的 12358 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作用,鼓励消费者和经营者共同参与价格监督。加强举报数据分析,定期发布分析报告,警示经营者,提醒消费者。”各地要充分利用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敏锐捕捉民生价费热点问题和突出矛盾,重视并做好价格举报分析工作,迅速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高价格监管的效率,提高群众价格维权意识,督促经营者严守价格诚信,维护好市场秩序。

#### (二)加强 2016 年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春节期间消费集中的民生价格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

度,综合采取重点检查、市场巡查、介入调查等方式,严厉打击各种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营造良好节日消费环境。要加强交通价格监管,严肃查处超过政府定价擅自涨价、价外收费、误导性标示等违法行为,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继续开展旅游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景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擅自增设收费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规范餐饮、住宿、购物、观光等环节价格秩序,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加强对商品零售企业的法规宣传和重点检查,维护商品零售价格秩序。要畅通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细化春节期间值班值守,保持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畅通。热情接听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耐心细致准确解答政策咨询,快速办理投诉举报件。

附表:(略)

# 盐城市出台价格改革及监管时间表路线图

(2016年01月07日 06:54 新华日报)

原标题:盐城市出台价格改革及监管时间表路线图

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是引导资源配置最灵敏、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和工具。价格改革是推进市场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是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盐城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12月3日,盐城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价格改革加强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了价改及监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坚持市场决定、放管结合、改革创新、稳慎推进的原则,到2017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到2020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监管制度和反垄断执法体系基本建立,价格调控机制基本健全,更好地发挥市场和政府“两只手”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价格环境。

坚持市场化导向,稳步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一是更大力度简政放权减少政府定价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放开一批、下放一批、暂停一批价格和收费。二是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逐步放开非居民用气价格,实施民用管道天然气、自来水阶梯价格改革。开征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建筑工地扬尘排污收费等,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三是全面清理规范各项收费。取消收费许可证及年度审验制度,全面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定期编制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和动态管理制度。四是推进重要民生价格改革。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收学杂费,公办幼儿园、高中(含中职)学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对“三无”老人免费,对其他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其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他养老服务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实行有利于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的停车收费政策。分类推进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改革,加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加强商品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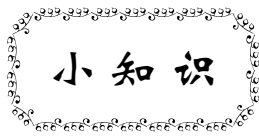
价格行为监管,认真执行商品住房销售“一价清”和明码标价制度,严格保障性住房价格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

坚持放管结合,不断完善价格改革的保障机制。一是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体系、机制建设,强化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坚持和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增强价格调控整体合力,稳定市场价格水平。二是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将价格管理由直接定价向规范价格行为、营造良好价格环境、服务宏观调控转变,实现对所有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的全覆盖,切实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加强价格信用体系建设,分行业推进明码标价和明码实价,开展创建价格诚信单位、价格诚信区域活动,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营造诚信价格环境。三是加强价格公共服务。畅通 12358 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加大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力度,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纠纷。积极拓展价格认定职能,强化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涉税财物价格认定、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构建盐城价格网等“五位一体”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加强价格宣传引导,促进市场价格的合理形成。四是加强价格法治建设。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价格决策法定程序。五是加强价格机构队伍建设。加强价格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预警和价格认证机构建设,加强价格队伍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为全面完成价格改革、调控、监管和服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六是加强价格宣传引导。加大对全面深化价格改革、规范政府定价、强化市场价格监管与反垄断执法等方面的宣传引导,讲好“价格改革故事”,传递有利于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好声音和正能量,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卞长春 周建 周成玉)

## 新疆于田县积极落实棉花目标价格 改革补贴惠农政策

和田地区于田县财政为使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积极筹备拨款工作,现到位资金 6772282.48 元;目前于田县共交售棉花量为 5643568.731 公斤(基本农户 1470 户,交售量为 4145874.6440 公斤;农业经营户 2 户,交售量为 1497694.087 公斤),按照 1.2 元/公斤的补贴标准,预计第一批发放的棉花补贴资金为 6772282.48 元,受惠农牧民将达 1472 户;于田县财政对补贴资金调拨、信息生成传递、银行打卡等工作有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现相关数据已录入农牧民“一卡通”信息管理系统。在坚持各项补贴资金不被截留、拖欠的前提下,将通过农牧民“一卡通”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打入农户转移存折,做到发放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使各项国家惠农强农政策及时有效落到实处。



## 价格定义

在现代社会的日常应用之中,价格(Price)一般指进行交易时,买方所需要付出的代价或付款。

按照经济学的严格定义,价格是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或者说,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在流通过程中所取得的转化形式,是一项以货币为表现形式,为商品、服务及资产所订立的价值数字。

在物物交换的时代,不存在价格的概念。当一般等价物或者说货币产生的时候,价格问题才随之产生。

在微观经济学中,资源在需求和供应者之间重新分配的过程中,价格是重要的变数之一。

价值的变动是价格变动的内在的、支配性的因素,是价格形成的基础。但是,由于商品的价格既是由商品本身的价值决定的,也是由货币本身的价值决定的,因而商品价格的变动不一定反映商品价值的变动,例如,在商品价值不变时,货币价值的变动就会引起商品价格的变动;同样,商品价值的变动也并不一定会引起商品价格的变动,例如,在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按同一方向发生相同比例变动时,商品价值的变动并不引起商品价格的变动。因此,商品的价格虽然是表现价值的,但是,仍然存在着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不相一致的情况。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价格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直接围绕它的价值上下波动;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部门之间的竞争和利润的平均化,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商品价格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